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53號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理人　黃俊智

訴 訟 代理人　馮豪安

　　玲青穗

被　　告　俐泓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葉韋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葉育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俐泓實業有限公司、葉韋良及葉育丞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06萬6,6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俐泓實業有限公司、葉韋良及葉育丞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35萬5,546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6萬6,63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俐泓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俐泓公司）曾邀同被告葉韋良、葉育丞擔任連帶保證人，陸續向原告借貸下列各筆借款：

㈠於民國109年8月26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約定於114年8月26日清償，利息自撥貸日至114年8月

26日，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655%計收（目前合計為2.875%），於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依據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之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

㈡於109年8月26日，向原告借貸300萬元整，約定於114年8月26日清償，利息自撥貸日至114年8月26日，依本行定儲指數（按季調整）+1.7%（目前合計為2.93%）計收，於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依據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之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

㈢於110年4月23日，向原告借貸800萬元整，約定於115年4月23日清償，利息自撥貸日至115年4月23日，依本行定儲指數（按季調整）+2.7%（目前合計為3.93%）計收，於每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依據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之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

㈣於110年4月23日，向原告借貸100萬元整，約定於115年4月23日清償，利息自撥貸日至115年4月23日，依本行定儲指數（按季調整）+2.7%（目前合計為3.93%）計收，於每

月23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依據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2條第3項之約定，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約定如有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授信共通條款第6、7條之情事，視為全部到期。

詎被告於上開借款中，90萬元及10萬元部分僅繳納本金或利息至111年3月26日；270萬元及30萬元部分僅繳納本金或利息至111年6月26日；640萬元、160萬元、80萬元及20萬元部分僅繳納本金或利息至111年6月23日，是原告未依約清償借款，前開債務逾期後，經原告屢次催討，原告迄未清償，原告遂分別於於111年5月6日寄發催告函、111年8月26日寄發郵局存證信函，惟被告俐泓公司，葉韋良，葉育丞簽收後仍未依約清償。是依據「授信契約書（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共通條款第6、7條之約定，應視同全部到期，合計被告俐泓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006萬6,637元及其利息、違約金，被告兼法定代理人葉韋良、被告葉育丞為本件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綜上，原告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原告1,006萬6,63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並願供現金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擔保後，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俐泓公司、葉韋良部分：對於原告之請求無意見，僅希望能與原告協商減少付款金額。

㈡被告葉育丞部分：意見同被告俐泓公司、葉韋良。

㈢均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為債務人設定抵

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該第三人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債權。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民法第879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4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8份、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1份、催告函及掛號回執6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21-173頁），且被告等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9-191頁言詞辯論筆錄），自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等人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五、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翠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曾怡婷

附表：(單位：新臺幣)

編號	借款金額	尚欠本金	年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違約金	
							起訖日	計算方式
1.	90萬元	61萬5,000元	2.87500%	109年8月26日	114年8月26日	111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算。
2.	10萬元	6萬8,327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270萬元	184萬5,000元	2.93000%	同上	同上	111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4.	30萬元	20萬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5.	640萬元	522萬6,663元	3.93000%	110年4月23日	115年4月23日	111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111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6.	160萬元	130萬6,663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80萬元	63萬9,99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續上頁）

8.	20萬元	15萬9,992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合計	1,300萬元	1,006萬6,637元						